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至七日國際母乳餵哺周

主題：母乳餵哺 - 持續發展之鑰匙

周年問卷調查

調查內容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於 1994 年註冊，旨在香港積極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為慶祝國際母乳餵哺周，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每年均進行以下調查：

1. 香港的母乳餵哺率（以出院計）
2. 醫院自我評估其推行《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狀況
3. 在設有產科的醫院內觀察嬰兒食品製造商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1. 母乳餵哺率（以醫院產科出院計）

	2015 出生嬰兒		2014 出生嬰兒	
	百分比	百分比分佈	百分比	百分比分佈
公營醫院	85.6	80-91	82.5	74-91
私營醫院	93.7	89 - 97	93.2	89-97
所有醫院	88.4	80-97	86.3	74-97

2. 《成功母乳餵哺十項指引》

2015 至 2016 年度調查有明顯差別（超過百分之十）的報告如下：

改善方面： 以書面制訂母乳餵哺政策，並不時予醫護人員傳閱

- 公開列明母乳育嬰政策 (1.2)

對所有醫護人員進行母乳餵哺訓練

- 六個月內為新入職 / 調職至婦產科的醫護人員提供八小時母乳餵哺的訓練 (2.3)



Baby Friendly Hospital Initiative
Hong Kong Association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 婦產科醫生曾接受母乳餵哺訓練的比率 (2.3a)
- 兒科醫生曾接受母乳餵哺訓練的比率 (2.3b)

實行 24 小時母嬰同房政策

- 產後病房並無供健康嬰兒使用的育嬰室(7.4)

退步地方： 無

3. 設有產科的醫院內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情況

2015 至 2016 年度調查有明顯差別 (超過百分之十) 的報告如下:

改善方面：- 嬰兒配方奶產品上的文字清楚列明母乳餵哺的好處和人工餵養的缺點，包括不正當使用產品的危險性 (8)

退步地方： 無



2016年周年問卷調查報告

簡介

伊諾森蒂宣言 (the Innocenti Declaration) 在一九九零年發表後，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於一九九一年發起全球性的愛嬰醫院行動，旨在維護、推動和支持母乳餵哺。設有產科部門的醫院若能實踐由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所制定的《成功母乳餵哺十項指引》、並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及後來世界衛生會議的相關議案，便可申請成為「愛嬰醫院」。自愛嬰醫院行動推行至今，已有一百五十二個國家參與其中。証據顯示愛嬰醫院行動能增加嬰兒以全母乳餵哺至六個月的機會。

二零一六年是香港愛嬰醫院行動的重要里程碑。今年五月，伊利沙伯醫院獲定名為全港第一間愛嬰醫院。而另外的五間政府醫院及三間母嬰健康院亦已啟動了愛嬰行動，為邁向愛醫療機構定名努力。

每年八月一至七日，世界各地均慶祝母乳餵哺周，今年的主題為”母乳餵哺：持續發展的鑰匙”。一如既往，愛嬰醫院香港協會藉此機會在公營及私營醫院進行了年度的問卷調查，以監察本港母乳餵哺的趨勢。

方法

本會邀請了設有產科的八間公營醫院及十間私營醫院參與今次的調查。問卷由醫院自行評估，攝獵的範圍如下：

1. 母乳餵哺率

1.1 母乳餵哺率（以出院計）

醫院提交二零一五年度之嬰兒出生數目及出院時的母乳餵哺率。母乳餵哺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出院當日以母乳餵哺的嬰兒數目除以嬰兒出生數目，再乘百分之一百。

1.2 住院期間全母乳餵哺率

醫院提交二零一五年度出生的嬰兒在住院期間之全母乳餵哺率。全母乳餵哺率的計算方法是將以全母乳餵哺、出院前並無進食或飲用其他飲料的嬰兒數目除以嬰兒出生數目，再乘百分之一百。



2. 成功母乳餵哺十項指引的推行狀況

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於一九八九年頒佈了一份題為「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產科服務的特殊角色」的文件，內有一套供產科遵行的指引，名為《成功母乳餵哺十項指引》，讓產科能提供最理想的母乳育嬰支援服務予母親。問卷調查要求各醫院自行評估其推行《成功母乳餵哺十項指引》的狀況。

3. 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於一九八一年訂立《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以下簡稱《守則》)，規管嬰兒配方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策略，以免妨礙母乳餵哺的推廣。本問卷就醫護人員在院內的觀察，來評估嬰兒食品製造商遵守上述《守則》的情況。

結果

所有獲發問卷的八間公營醫院及十間私營醫院均交回問卷。

問卷包括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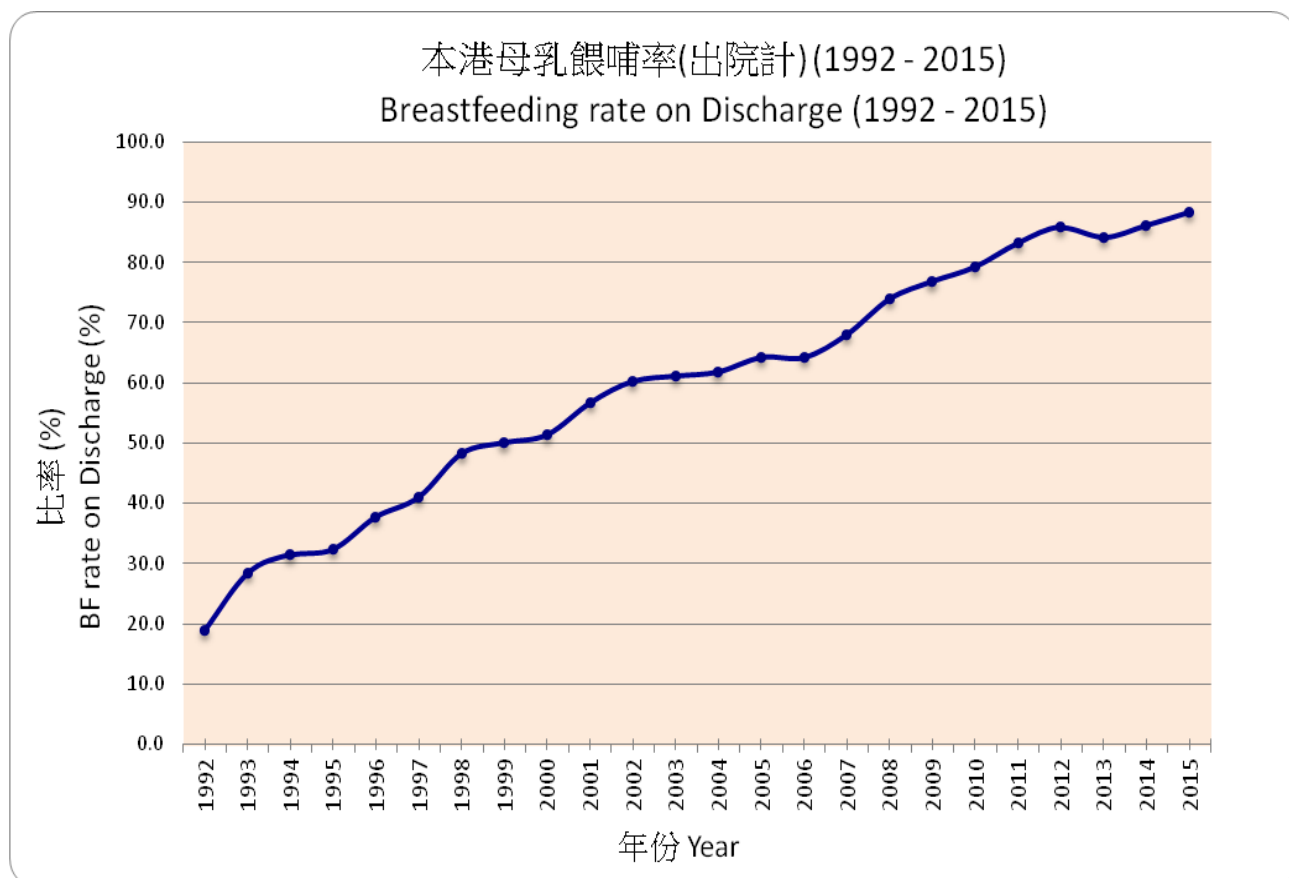
	2015 年出生嬰兒	2014 年出生嬰兒
公營醫院 (8 間)	39,553	40,096
私營醫院 (10 間)	20,359	22,152
總數	59,912	62,248

1. 母乳餵哺

1.1 母乳餵哺率 (以出院計)

2015 年母乳餵哺率的計算方法是基於當年在所有公營及私營醫院出生，而出院時以母乳餵哺的嬰兒數目。2015 年的百分比為 88.4%，比 2014 年的 86.3% 上升 2%。公營醫院的餵哺率上升 3.1%，而私營醫院的餵哺率則上升 0.5%。

	2015 出生嬰兒		2014 出生嬰兒	
	百分比	百分比分佈	百分比	百分比分佈
公營醫院	85.6	80 - 91	82.5	74 - 91
私營醫院	93.7	89 - 97	93.2	89 - 97
所有醫院	88.4	80 - 97	86.3	74 - 97



1.2 住院期間全母乳餵哺率 (29.3%¹ - 15 間醫院提供的數據)

8 間公營醫院 2015 年全母乳餵哺率為 35%，百分比分佈為 21%至 48%。10 間私營醫院中，只有 7 間提供本年全母乳餵哺率，其比率為 12%²，百分比分佈為 0.14%至 96%。2015 年公私營醫院整體全母乳餵哺率為 29.3%，較 2014 年的 27.4%稍微上升。

2. 《成功母乳餵哺十項指引》的實施情況 (附件一)

第一項 以書面制訂母乳餵哺政策，並不時予醫護人員傳閱

94%的醫院制訂了書面「母乳餵哺」政策；83%醫院有公開列明該政策，比去年

¹ 2021 年 4 月 19 日更新。

² 2021 年 4 月 19 日更新。



高出 11%。

第二項 提供員工培訓

94%醫院認為醫護人員熟悉「母乳餵哺」政策，較去年的 100%為少，但婦產科護士曾接受推行母乳餵哺政策訓練的比率由 2015 年的 84%上升至 2016 的 89%。另外 61%的兒科護士曾接受上述訓練，比 2015 年的 52%有顯著上升。醫生方面，42%婦產科醫生和 47%的兒科醫生曾接受該項訓練，對比 2015 年的 29%及 35%有明顯增幅。

第三項 讓懷孕婦女知道母乳餵哺的好處及處理方法

97%的孕婦得悉相關資訊，與去年相同。但今年有 17%的醫院仍提供小組形式的人工餵哺指示，較去年的 13%上升。

第四項 協助母親在生產後半小時開始餵哺母乳

母親經歷順產或沒有全身麻醉的剖腹產後，有 44%在五分鐘內與嬰兒有超過一小時的肌膚接觸，比去年多出 4%。另外，36%經全身麻醉剖腹分娩的母親，在清醒後即時與嬰兒有肌膚接觸，去年為 30%。

第五項 指導母親如何餵哺母乳及在與嬰兒分隔的情況下，仍能維持乳汁分泌

與去年一樣，100%的醫院在產婦分娩後 6 小時內幫助母親進行母乳餵哺，另外 100%的醫院在嬰兒入住特別護理病房時，提供協助予母親以維持乳汁分泌。

第六項 如非醫療需要，只會以母乳餵哺初生嬰兒，

除非有醫療需要，72%的醫院沒有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予初生嬰兒，比去年的 67%為高。所有醫院繼續不接受免費或廉價母乳代用品。89%醫院不會推介母乳以外的嬰兒補充食物或飲料，較去年的 94%回落少許。

第七項 實施母嬰同房

56%的醫院將母親和嬰兒在同房之前分隔超過 1 小時，比 2015 年的 61%稍佳。53%的醫院讓母親和初生嬰兒日夜同房，去年則是 56%。16%嬰兒因醫療原因與母親分隔，2015 年的百分比為 19%。59%醫院在產後病房保留育嬰室以照顧健康的嬰兒，遠較去年的 72%為少。

第八項 鼓勵母親按嬰兒的需要餵哺母乳

100%的醫院鼓勵母親按嬰兒需要餵飼母乳，比去年 94%為佳。



第九項 不提供人造乳頭或安撫奶咀予母乳餵哺的嬰兒

89%醫院不提供人造乳頭或安撫奶咀予母乳餵哺的嬰兒，與去年相同。

第十項 促進母乳餵哺小組的成立

有 94%的醫院轉介授乳母親到母乳餵哺支援小組，較 2015 年的 88%上升。89%的醫院報稱促進成立母親之間或醫護人員與母親之間的支援小組（去年為 83%）。33%的醫院有已受訓的母親支援小組顧問提供的母乳哺育輔導，去年比率為 28%。

問卷亦諮詢各醫院對如何改善“成功母乳餵哺十項指引”的意見。由於多間醫院正參與愛嬰醫院定名計劃，大家均對固有的工作進行一些正規的評估，並提出一些須關注的重點，例如全母乳餵哺、醫護人員的訓練、個別產前輔導、出生後盡早進行肌膚接觸、廿四小時母嬰同房、支援嬰兒入住兒科病房的母親及作出院後跟進，同時他們亦了解協助非母乳餵哺母親的重要性。

3. 履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情況（附件二）

一般來說，醫院報稱發現有違反《守則》的情況並不常見。6%的醫院發現母親收到由奶粉公司印製母乳替代品的資料，與 2015 相同。但有 11%的醫院觀察到奶粉公司有禮物贈予醫護人員。所有醫院均沒有發現奶粉公司職員曾接觸母親，或派發免費樣本，或給予折扣。22%醫院表示，嬰兒配方奶產品上的文字資料並無清楚列明母乳餵哺的好處及人工餵哺的缺點，較去年 33%低。除在餵飼配方奶時，嬰兒奶粉並沒有出現在醫院病房內。

討論

2015 年公營及私營醫院的總出生率 (59,912) 較 2014 年 (62,248) 為低。但出生後開始母乳餵哺的比率有所增長，由 86.3%升至 88.4%。整體來說，新生嬰兒享受過母乳餵哺的數目兩年相約。

2015 年住院期間全母乳餵哺率由一四年的 27.4% (16 間醫院) 稍微升至今年的 29.3% (15 間醫院)。我們發現其中一間醫院於 2014 年曾提供全母乳餵哺率，但今年懸空了這項資料，原因是需要以更精確的方法採集數據。這反映經本會多年來的驅策，衛生署終於本年五月開始，除母乳餵哺率之外，亦正式收集各醫院的全母乳餵哺率，並對全母乳餵哺的定義作詳盡解釋。這顯示收集重要的母乳餵哺資料於政府的資料庫內的好處。香港將會有所有年度出生嬰兒的全母乳餵哺指數，而非只是個別願意提供資料醫院的數字。雖然如此，本年度各醫院在全母乳比率上的差距(公營醫院: 21-48%; 私



營醫院：<1-96%) 反映醫院間有著頗大的相互學習空間。³

我們發現 2015 年醫院在實施《成功母乳餵哺十項指引》有著許多的改進（附錄 I）。特別是在培訓醫生這艱鉅工作上。由於愛嬰醫院對員工培訓有獨特的要求，隨著更多醫院踏進「愛嬰醫院定名」之路，持續改善服務包括員工訓練勢在必行。而不設置育嬰室予健康嬰兒有助除去窒礙母嬰廿四小時同房一大因素。

至於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方面，普遍來說醫院只匯報少量院內違反守則的情況，相反，違反守則的情形通常出現於醫院，或是其他照顧孕婦及新任母親的醫療機構範圍外。香港實在須要一套有效的守則以規管母乳代用品的銷售，唯直至現在，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草擬的香港守則仍未付諸實行。

在醫院實行「成功母乳餵哺十項指引」是推動全母乳餵哺的要訣。現時共有六間公營醫院在各認證階段上努力，嬰醫療機構計劃亦伸展至其他醫療體系，三間母嬰健康院已提交意向登記，為成為愛嬰母嬰健康院作先導。

有關各醫療機構的進度請瀏覽本會網頁：

<http://www.babyfriendly.org.hk/en/to-become-baby-friendly/healthcare-facilities/>

總結

今年國際母乳餵哺周的主題是「母乳餵哺，持續發展的鑰匙」。持續發展涵蓋環境、經濟與平等各範疇。香港雖然是已發展城市，但今年的主題仍與我們息息相關，尤其是主題所形容的各項目標，對營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都市予下一代有著啟發的作用。母乳餵哺是孩子健康與福祉的關鍵，亦為孩子將來學習作準備，另外母乳餵哺鼓勵保障性別平等、可負擔及潔淨能源、可持續及天然的營養與食物資源。母乳餵哺除了是孩子生命中最好的開始，還是地球的最佳伙伴，它對母嬰健康有莫大的裨益，既節省能源，亦掃除不當使用母乳代用品對地球所引致的不良後果。

在香港，母親們在生產後開始餵哺母乳的百份比相當高，這證明母親們知道母乳的優勝之處及樂意進行母乳餵飼。可惜大部份母親在住院期間已開始添加配方奶，這與過早停止母乳餵哺有極大關係，亦令母親們未能達到她們設定的目標。於醫院全母乳餵哺非來自勸阻母親們不使用配方奶，而是推行成功母乳餵哺十項指引發的每一個細節，以排除不必要地使用配方奶，愛嬰行動正是達至這目標的途徑。母親們能否在出

³ 2021.4.19 更新第二段。



Baby Friendly Hospital Initiative
Hong Kong Association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院後繼續餵哺母乳取決於他們能否得到即時的協助，我們喜見母嬰健康院樂意擔此重任。持久的母乳餵哺則在於產假的長短、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及公共場所的推行、家人的支持、母乳餵哺的公眾教育與及香港守則的落實。若要重塑母乳餵飼為恆常的餵哺嬰兒方法，實質上需要整個社會共同努力才能達成。



附件一：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
(醫院的自我評估)

問卷年份	2016	2015
	醫院百分比	
1. 制訂書面「母乳育嬰」政策，並常規性傳達給所有的醫護人員知道		
1.1) 有清晰通告	97	97
1.2) 公開列明母乳育嬰政策	83	72
2. 提供員工培訓		
2.1) 熟悉母乳育嬰政策 (H 2015:17)	94	100
2.2) 於職員任職 6 個月之內提供 20 小時培訓		
2.2a) 婦產科護理人員 (H 2016:17; H 2015:17)	89	84
2.2b) 兒科護理人員 (H 2016:15; H 2015:14)	61	52
2.3) 於職員任職 6 個月之內提供 8 小時培訓		
2.3a) 婦產科醫生 (H 2016: 10; H 2015: 9)	42	29
2.3b) 兒科醫生 (H2016:10; H 2015: 8)	47	35
3. 讓母親知道母乳育嬰的好處及處理方法		
3.1) 孕婦知道相關資訊	97	97
3.2) 提供小組形式的人工餵哺指示 (H2015:16)	17	13
4. 協助母親在產後半小時內開始餵哺母乳		
4.1) 陰道分娩及非全身麻醉情況下的剖腹分娩 (肌膚接觸)		
- 所有母親在產後 5 分鐘內與嬰兒有多於 1 小時的肌膚接觸 (H 2016: 16; H 2015: 17)	44	40
4.2) 全身麻醉情況下剖腹分娩		
- 母親清醒後與嬰兒有肌膚接觸 (H 2016:17; H 2015:17)	36	30
5. 指導母親如何餵哺母乳，即使在母嬰分隔的情況下，仍然維持乳汁分泌		
5.1) 分娩後 6 小時內提供母乳餵哺的協助	100	100
5.2) 幫助與嬰兒分隔的母親維持乳汁分泌	100	100
6. 只會以母乳餵哺初生嬰兒，除非因醫療需要才會給其他食物或飲料		
6.1) 除母乳以外沒有提供其他食物或飲料	72	67
6.2) 不接受免費或廉價的母乳代用產品	100	100
6.3) 沒有宣傳除母乳以外之嬰兒食物和飲料	89	94
7. 實施母嬰同房—准許母親每天與嬰兒 24 小時同房		
7.1) 母親和嬰兒在實施同房之前分隔多於 1 小時	56	61
7.2) 母親和嬰兒日夜一起 (H 2016: 17)	53	56
7.3) 母親和嬰兒因醫療原因分隔 (H 2016: 16; H 2015:16)	16	19



7.4) 醫院內設有健康嬰兒的育嬰室	59	72
8. 鼓勵母親按嬰兒的需要餵哺母乳	100	94
9. 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	89	89
10. 促進母乳餵哺小組的成立，並在母親出院時轉介予小組		
10.1) 轉介母乳餵哺的母親至母乳餵哺小組 (H2016:17)	94	88
10.2) 促進成立母親之間或醫療工作者與母親之間的支援小組	89	83
10.3) 由曾受訓練的母親支援小組顧問提供母乳育嬰輔導	33	28

備註： 除註明 H 之項目外，18 間醫院均有作答

“H” 代表 18 間醫院中作答醫院數目



附件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醫護人員在醫院內觀察違反《守則》的情況)

《守則》旨在確保適當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及分銷手法，以推廣及保護母乳餵哺。此守則適用於被推銷或描述為部分或完全地取代母乳的商品，其中包括嬰兒配方奶、其他奶製品、穀類、蔬菜混合品、果汁、嬰兒茶，以及較大嬰兒配方奶。此守則同時適用於奶瓶和人工乳頭。

	違反《守則》情況	2016	2015
		觀察到情況的醫院比率	
1	母親收到由奶粉公司印製或派發有關餵養嬰兒的資料	6%	6%
2	透過海報、日曆等宣傳嬰兒配方奶粉、奶瓶及人造乳頭	6%	6%
3	直接或間接贈送奶粉或禮物給母親	0%	0%
4	奶粉公司派職員直接或間接接觸母親	0%	0%
5	提供奶粉折扣給母親	0%	0%
6	贈送禮物如筆、日曆等給醫護人員	11%	11%
7	提供有關嬰兒奶粉的資料給醫護人員（資料只作推廣用途，而非有科學根據或與事實相符）	0%	0%
8	嬰兒配方奶產品上的文字資料並非全部清楚列明母乳育嬰的好處及人工餵哺的缺點，包括不正當使用產品的危險性	22%	33%
9	以文字或圖像理想化人工餵養 (2015)		11%
	於非以配方奶餵哺嬰兒時，在醫院病房內展示配方奶 (2016)	0%	

備註：在 2016 年調查中 18 間醫院均有作答